

证券代码：873027

证券简称：华夏高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3月30日；

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始终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东兴证券督导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忠实守信地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现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东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与中泰证券就其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与东兴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于2023年3月21日与中泰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各方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3年3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3年3月30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中泰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上述无异议函。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山东华夏高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